

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

抓好财政资金直达机制落实

新华社北京10月21日电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10月21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要求进一步抓好财政资金直达机制落实，更好发挥积极财政政策效能；决定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以改革更大便利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

会议指出，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有关部门和地方认真实施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推动规模性纾困政策迅速落地，成效不断显现。截至9月底，今年新增2万亿元财政资金中，应下达地方的1.7万亿元，已有1.57万亿元下达到市县使用单位，有效补充地方财力保证了减税降费到位，有力支撑了保居民就业、保市场主体、保基本民生，支持了重大项目建设和脱贫攻坚，保障了基层正常运转。前三季度新增减税降费超过2万亿元。实施规模性纾困政策和直达机制，保住了上亿市场主体，支撑了近900万人城镇新增就业，为经济稳定恢复发挥了关键作用。下一步，要围绕

完成全年发展主要目标任务，保持宏观政策连续性有效性，继续抓好直达机制落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同时，要总结今年做法，研究建立常态化的财政资金直达机制，以改革的办法提高财政资金效能，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一是扩大直达资金范围，对可直接分配的中央和地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具备条件的专项转移支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等一般性转移支付，可纳入直达机制，基本实现中央财政民生补助资金全覆盖，确保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工资等及时足额兑现，更好支持保基层运转。二是完善直达资金管理。合理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资金。各地要强化责任，增强资金分配使用科学性、规范性、有效性。三是完善监管，加快推进部门间数据开放共享，强化对直达资金的全过程监控，严防“浑水摸鱼”，确保用好资金。

会议指出，深化“放管服”改革，在前期试点基础上，在各地、各部门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既能利企便民、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又能促进诚信社会建设，是破立并举、有利长远的重要改革举措。会议决定，一是按照“减证便民”要求，对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相关、依申请办理的高频事项或获取难度较大的证明，特别是在户籍管理、市场主体准营、社会保险等方面，抓紧推行告知承诺制。涉及公共安全、生态保护、人身健康等事项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事项目录要向社会公布。二是明确适用对象。申请人不愿或无法承诺的，应按规定提交证明或办理许可。对有较严重不良信用记录或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三是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申请人要对承诺负责。对承诺不实的要依法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或予以行政处罚，并纳入信用记录，实施失信惩戒。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第三季度全国财政收入同比增长4.7%
季度增速实现由负转正

新华社北京10月21日电 随着减税降费等助企纾困政策加快落实，经济持续稳定恢复，财政收入增长不断好转。财政部21日发布数据显示，今年第三季度全国财政收入同比增长4.7%，季度增速实现由负转正。

财政部国库支付中心主任刘金云当日在财政部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表示，前三季度各季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增幅分别为-14.3%、-7.4%、4.7%，呈现一季度收入大幅下降后二季度触底回升、三季度由负转正的持续向好态势。

前三季度累计来看，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41002亿元，同比下降6.4%。其中，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5335亿元，同比下降9.3%；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75667亿元，同比下降3.8%。全国税收收入118876亿元，同比下降6.4%；非税收入22126亿元，同比下降6.7%。

从主要税收收入项目来看，前三季度累计，国内增值税42690亿元，同比下降13.5%；国内消费税10876亿元，同比下降5%；企业所得税30014亿元，同比下降4.9%；个人所得税8562亿元，同比增长7.3%。

财政支出方面，前三季度累计，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75185亿元，同比下降1.9%。其中，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24542亿元，同比下降2.1%；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50643亿元，同比下降1.9%。疫情防控、脱贫攻坚、基层“三保”等重点领域支出得到有力保障。

时速400公里
跨国动车组下线

这是在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拍摄的时速400公里跨国互联互通高速动车组（10月21日摄）。

当日，我国自主研发的时速400公里跨国互联互通高速动车组，在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下线。列车可在不同气候条件、不同轨距、不同供电制式标准的国际铁路间运行，能让国际、洲际旅行更便捷。

新华社记者 张楠 摄



两部门出台意见

完善政府购买法律服务机制

新华社北京10月21日电 记者21日从司法部获悉，司法部、财政部近日印发《关于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法律服务机制的意见》，为各地区各部门依法有序实施政府购买法律服务提供指导。

意见明确，各级国家机关是政府购买法律服务的购买主体，党的机关、政协机关、民主党派机关等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法律服务的，参照国家机关执行。承接政府购买法律服务的主体应当具备法律服务能力，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资格条件。

根据意见，政府购买法律服

务主要包括两类。第一类是政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委托律师等社会力量提供的带有普惠性的公共法律服务事项，包括法律援助服务、值班律师服务、村（居）法律顾问服务、法治宣传教育服务等。第二类是政府履职所需法律服务事项，主要是聘请律师等专业人员提供的法律顾问服务。政府购买法律服务的具体内容实行指导性目录管理。

意见强调，购买主体应当按照方式灵活、程序简便、公开透明、竞争有序、公平择优的原则确定承接主体，参照市场收费标准合理确

定政府购买价格，同时要求购买主体与承接主体签订政府购买法律服务书面合同，加强履约管理和绩效评价。

司法部有关负责人表示，意见的出台，将有力推动政府购买法律服务工作制度化、规范化，调动律师等法律服务队伍的工作积极性。司法部将会同有关部门抓好意见实施，指导各地完善和落实政府购买法律服务各项政策措施，充分发挥律师等法律服务队伍职能作用，加快建设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华龙一号”全球首堆
首次达到临界状态

新华社福州10月21日电 21日15时09分，我国自主三代核电“华龙一号”全球首堆——中核集团福清核电5号机组首次达到临界状态，标志着机组正式进入带功率运行状态，向建成投产迈出了重要一步。

中核集团福清核电有限公司有关负责人介绍，核电站核反应堆临界类似常规火电厂锅炉的点火过程，也如同心脏起搏。临界后，作为反应堆的“心脏”——堆芯将开始持续“跳动”，反应堆处于带核平衡运作状态。